

苗栗縣115年度各級學校毒品危害防制反毒藝文比賽 實施計畫

壹、依據：苗栗縣115年度毒品危害防制預防宣導組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作文比賽，強化學生認識毒品對人體傷害，進而懂得拒絕毒品的誘惑。
- 二、透過文字創作過程，主動學習、瞭解並省思毒品之危害，並強化正向的嗜好與興趣。
- 三、擴大反毒的影響力，由個人的認知做起，進而影響學校、家庭和社會，同步跟毒品說「不」，提升拒毒識毒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斗煥國小
- 四、協辦單位：苗栗縣各級學校

肆、競賽項目：

一、撰寫主題(任選下述一題目撰寫)：

- (一) 珍惜生命，遠離毒害。(可結合戒毒故事或誤觸毒品帶來的危害後果，包含原因、歷程、結果或省思)
- (二) 如何防範毒品進入校園。
- (三) 如何向毒品說不。

二、參賽對象：本縣公私立高中及國中小學生

三、參賽組別：請各校於校內初選後擇優送件

1. 高中組及國中組：每校各組至少1篇至多3篇
2. 國小高年級組、中年級組：
 - 甲、全校7班以上：每校各組至少1篇至多3篇
 - 乙、全校6班以下鼓勵參加
 - 丙、本縣國私立學校鼓勵參加

四、撰寫注意事項：

- (一) 撰寫方式：一律使用500字稿紙，採手寫方式(不接受電子檔)，鉛筆、原子筆均可。
- (二) 撰寫字數：
 1. 高中組及國中組限800字到1000字
 2. 國小高年級組限600字到800字
 3. 國小中年級組限300字到500字
- (三) 請將參賽者基本資料(如附表)黏貼在作品最後一張的背面。
 1. 未貼上基本資料及切結書之作品當作棄權論。

2. 學生姓名與指導老師均限一名。
3. 報名表資料請正確填寫學校、姓名及組別[字跡應整齊，請勿使用(英文)草寫]，如致名字錯誤不予補印獎狀。

五、送件注意事項：

- (一) 送件地點：苗栗縣頭份市斗煥國小洪主任收。(苗栗縣頭份市斗煥里中正二路221號)
- (二) 送件日期：115年9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2日(逾時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三) 聯絡方式：037-663848轉12
- (四) 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恕不負責；參賽作品及相關檔案資料請先行備份留存，恕不退件。
- (五) 得獎作品(含文字)及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權作為廣告、宣傳及刊印或公開展出，不另致酬。
- (六) 凡參加本比賽投件者，即視為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六、評選方式：

- (一) 由承辦學校聘請評審委員進行評選。
- (二) 評分標準，若總分相同時，依下列評分項目之順序(一)→(二)→(三)→(四)比較項次分數評定分數高低。
 1. 把握主題50%
 2. 修辭鍊句30%
 3. 字體10%
 4. 創意10%
- (三) 評選後獲獎名單另行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 (四) 參賽資格若有不符或有抄襲情事，經檢舉且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獲獎後經取消資格者，將追回該獎項，獎位不予遞補。若有侵權行為，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七、獎勵內容(承辦單位得依實際交件數量及作品優劣程度，經評審委員決議後增列獎勵名額或得以從缺)：

等第	名額	學生獎勵項目/禮券		指導教師獎勵項目
特優	高中組1件 國中組2件 國小高年組3件 國小中年組3件	小功一支 獎狀一紙	1,500元禮券	嘉獎二支 獎狀一紙

優等	高中組2件 國中組4件 國小高年組6件 國小中年組6件	嘉獎二支 獎狀一紙	1,000元禮券	嘉獎一支 獎狀一紙
甲等	高中組3件 國中組6件 國小高年組9件 國小中年組9件	嘉獎一支 獎狀一紙	500元禮券	嘉獎一支 獎狀一紙
佳作	擇優， 由評審委員會訂之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伍、成效評估：

一、老師確實指導學生有關毒品相關知識，並配合校內適當課程或活動做教學。

二、學生能廣泛蒐集創作材料，充實反毒創作的內涵。

陸、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補助。

柒、權利及義務：承辦本計畫學校及參與之工作人員(含評審會議)依相關法規給予公差假及獎勵;另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所屬獲獎人員敘獎。

捌、本計畫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15年參賽者基本資料

競賽項目	作文
競賽組別 (請圈選)	高中組 / 國中組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學校名稱 (全銜)	
學生中文姓名 (限填一名，以正楷書寫)	
學生英文姓名 (範例:王小明 Wang Xiao-ming 書寫清楚)	
指導老師中文姓名 (限填一名，以正楷書寫)	
指導老師英文姓名 (書寫清楚)	
聯絡電話	

**請將參賽者基本資料黏貼在作品最後一張的背面
基本資料或授權書如有缺漏不予受理。**

著作同意授權書

本人 (學生簽名) 參加苗栗縣政府舉辦115年度「毒品危害防制反毒藝文比賽」，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本人同意無條件授權苗栗縣政府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並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使用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若因教學研究及教育宣導之需要，得重製該著作。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侵權行為，本人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苗栗縣政府及斗煥國小

立書同意人(學生)姓名： (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姓名： (簽名)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